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之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且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進行之公司行動及／或買賣安排。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完成。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07,102,41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6,142,048.34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增加，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現有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根據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港幣1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港幣76,142,048.34元(分為3,807,102,417股現有股份)計算，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76,142,048.30元(分為761,420,483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按照細則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附註)
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面值	港幣0.02元	港幣0.10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數目	3,807,102,417	761,420,483

附註：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而呈列。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同一類別股東之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同一類別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為落實股本重組而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公司法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翌日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亦無意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及零碎合併股份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促使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不保證能夠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港幣30,055,703元，可轉換為247,113,5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檢討及證明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有關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之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換領股票

如股份合併生效，則股東可於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灰色及藍色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天藍色新股票，開支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會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現有股票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所呈交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方會接受換領。

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不會獲接納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鑑於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單位價值為港幣1,000元（參考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幣0.100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預期將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股本增加將使本公司能更靈活應對日後之投資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四月六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四月八日 (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四月九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九日 (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四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四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供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且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增加」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增加；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港幣30,055,703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47,113,5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實施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